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）的（2021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）竞争性磋商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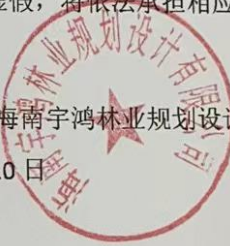
1.（2021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7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